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E/CN.15/1998/L.6/Rev.1
28 April 199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8年4月21日至30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5

刑事司法改革和加强法律机构：枪支管制措施

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阿塞拜疆、贝宁、玻利维亚、博茨瓦纳、巴西、加拿大、
哥斯达黎加、科特迪瓦、刚果民主共和国、厄瓜多尔、芬兰、冈比亚、德国、加纳、
希腊、危地马拉、爱尔兰、意大利、牙买加、日本、黎巴嫩、莱索托、立陶宛、
马耳他、墨西哥、荷兰、挪威、巴拿马、巴拉圭、菲律宾、波兰、
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南非、
苏丹、瑞士、多哥、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赞比亚：
经修订的决议草案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为打击非法贩运枪支而实行枪支管制的措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回顾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关于为预防犯罪和公共安全目的而实
施枪支管制的第9号决议¹，

¹ 《第九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报告，1995年4月29日至5月8日，开罗》
(A/CONF.169/16/Rev.1)，第一章。

回顾其 1995 年 7 月 24 日第 1995/27 号决议第四节 A 部分和其 1996 年 7 月 24 日第 1996/28 号及 1997 年 7 月 21 日第 1997/28 号决议，

铭记免于对犯罪的恐惧对国际合作和各国的持续发展十分重要，国际非法贩运枪支和犯罪分子滥用枪支对各国安全具有有害影响，危及人民的幸福及其社会和经济发展，

认识到为了执法和开展合作行动打击非法枪支贩运必须加强合作和交流数据及其他资料，

意识到通过采取有效方法查明和追查枪支并为枪支的国际转移建立一套进出口和过境许可证制度或类似的批准制度，可以最佳地打击和预防枪支的国际非法贩运，

认识到加强国际合作的双边和多边文书和安排包括准则和示范条例的重要性，

赞赏地注意到下列一些区域组织进行的工作：美洲国家组织在 1997 年 11 月拟定了美洲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和其他有关物质公约，美洲药物滥用管制委员会制定了管制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国际流动的示范条例，欧洲共同体理事会发布了枪支管制指令，²

注意到联合国小型武器政府专家小组报告中所载有关建议，特别是关于在缔造和平过程中对枪支实行有效管制以防其流入非法市场的建议，

注意到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研究³的成果，

认识到交流技术专门知识和培训，加强执法和刑事司法人员的能力，以制定预防犯罪政策和解决办法，预防和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和犯罪分子滥用枪支，将可使各国受益，

回顾大会 1997 年 12 月 21 日第 52/85 号决议，

1. 欢迎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研究的成果，并对参与这项工作的会员国表示赞赏；
2. 对澳大利亚、加拿大和日本政府，以及对政府间组织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各研究所以资金和实物捐助来支持开展联合国国际枪支管制研究表示赞赏；
3. 对下列国家政府分别主办区域枪支管制讲习班表示赞赏：斯洛文尼亚政府于 1997 年 9 月 22 日至 26 日在卢布尔雅那主办召开了欧洲区域枪支管制问题讲习班；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政府于 1997 年 11 月 3 日至 7 日在阿鲁沙主办召开了非洲区域枪支管制问题讲习班；巴西政府于 1997 年 12 月 8 日至 12 日在圣保罗主办召开了美洲区域枪支管制问题讲习班；印度政府于 1998 年 1 月 27 日至 31 日在新德里主办召开了亚洲区域枪支管制问题讲习班；
4. 建议各国根据上述考虑，在联合国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公约的范围内，努力拟定一项具有约束力的国际法律文书，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

² 1991 年 6 月 18 日第 91/477/EEC 号指令。

³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8.IV.2。

5. 请各国在拟定上文第 4 段所述国际法律文书时，酌情考虑有关非政府组织和其他有关当事方的意见；

6. 建议各国在拟定这一国际法律文书时，考虑到美洲禁止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弹药、炸药和其他有关物质公约以及现有的其他国际文书和进行中的努力；

7. 决定作为关于拟定一项打击有组织跨国犯罪全面国际公约的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专家组工作的一部分，应当讨论如何拟定一项议定书的案文草案，打击非法制造和贩运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包括查明和追查枪支的有效方法等，如何为枪支及其零部件和弹药的国际商业转移建立或保持一个进出口和过境许可证制度或类似的批准制度，以防其转入非法渠道为犯罪分子滥用；

8. 请秘书长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届会议提交一份关于上文第 7 段所述工作情况的报告；

9. 请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其他政府间组织就其能对开展和实施技术合作，以加强执法人员打击非法贩运枪支和犯罪分子滥用枪支的能力作出什么贡献向秘书长提供建议和看法，并请秘书长就此向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第九届会议提出报告；

10.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或预算外资源，提供必要的后勤资源，用以举办和支持讨论和拟定上文第 7 段所述的议定书案文草案并开展后续活动，以及编写上文第 8 和 9 段所述的报告。